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16 层西

邮政编码： 250100 网址： WWW.QILULAWYER.COM

电话： 0531-62323888 传真： 0531-62323887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接受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庆新律师、辛欢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律师调查材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贵公司予以承诺。其中引用的复印件、副本，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件及正本一致，无虚假证明及陈述。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及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经审查核实，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公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杨耀东先生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及身份证和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审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7人，代表股数271180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361%。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2024年5月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董事会和监事会已经公告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

特别决议事项，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按照规定单独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投票统计。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推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

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供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